

# 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排水 工程建设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监理标段)



元晟咨询  
YUANSHENGZIXUN

采 购 人：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工程指挥部

代理机构：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一年六月

##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 关于赵口黄灌区二期北干段排水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现委托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代理招标工作，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赵口黄灌区二期北干段工程指挥部（签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 赵口黄灌区二期北干段工程指挥部（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关于赵口黄灌区二期北干段排水工程建设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一、磋商函.....	33
二、磋商函附录.....	34
三、磋商承诺函.....	35
四、资格声明函.....	38
五、监理大纲.....	40
六、项目管理机构.....	41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43
八、其他资料.....	44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排水工程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排水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凭 CA 密钥登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汴杞财磋商采购-2021- 38
- 2、项目名称：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排水工程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3737200.00 元  
最高限价：37372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汴杞财磋商采购-2021-38-1	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排水工程建设项目施工	3647200.00	3647200.00
2	汴杞财磋商采购-2021-38-2	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排水工程建设项目监理	90000	9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排水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小蒋河、幸福干渠排水、小蒋河调蓄排水桥梁工程、跃进干渠排水工程等。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段：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排水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排水工程建设项目监理；

- 5.3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范围的所有内容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

5.4 计划工期：施工工期：40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5.5 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施工工期：40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施工标段：

3.1.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1.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项目经理要求：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拟派项目经理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具有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缴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查询清单），如有不在本公司参保的，一经查实取消资格；

### 监理标段：

3.2.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2 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2.3 拟派项目总监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3 投标企业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 2019 或者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起任意 6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加

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3.7 信誉要求：

3.7.1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没有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暂停或被停止投标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7.2 根据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gov.cn](http://www.ccg.gov.cn)）】；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8 日，每天上午 00：00 分至 11：59 分，下午 12：00 分至 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凭 CA 密钥登陆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

3、方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单位须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

4、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1 年 6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二室（地址：杞县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杞县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21 年 6 月 16 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1.2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3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4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5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2、获取磋商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网上系统问题请联系 0371-23859291)。

3、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工程指挥部

地址：杞县西门大街 112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71-289923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心怡路楷林 IFC C 座

联系人：郝先生

联系方式：15538156760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郝先生

联系方式：15538156760

### 4、监督单位：杞县财政局采购办

电话：0371-2866697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1	采购人	名称：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工程指挥部 地址：杞县西门大街 112 号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71-28992399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心怡路楷林 IFC C 座 联系人：郝先生 联系方式：15538156760
1.2.3	项目名称	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排水工程建设项目
1.2.4	项目内容	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排水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小蒋河、幸福干渠排水、小蒋河调蓄排水桥梁工程、跃进干渠排水工程等。
1.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1	采购范围（施工范围）	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内全过程监理服务
1.4.2	包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 2 个标段：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排水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排水工程建设项目监理；
1.4.3	监理服务期限	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4.4	质量要求	合格
1.5.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p>2、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p> <p>3、拟派项目总监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p> <p>4、投标企业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 2019 或者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p> <p>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p> <p>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起任意 6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p> <p>8、信誉要求：</p> <p>8.1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没有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暂停或被停止投标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8.2 根据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shixin/">http://zxgk.court.gov.cn/shixi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现场说明和踏勘	不组织，自行踏勘
1.10.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将需要答疑的问题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违法分包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1 年 6 月 24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1	预算价	采购预算价：90000.00 元 注：供应商磋商报价超过磋商预算价的，按废标处理。

3.3.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1	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 <b>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b>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19 或者 2020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p> <p>（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p> <p>注：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如未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p>
3.7.4	响应文件份数	<b>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b>
3.7.5	响应文件编制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www.kfsggzjyiw.cn">www.kfsggzjyiw.cn</a> ，供应商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投标。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4.2.2	响应文件的递交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kfsggzyjyw.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kfsggzyjyw.cn，供应商无需到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投标。</p> <p>3、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p>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p>磋商时间：2021年6月24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p> <p>磋商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二室（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p> <p>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到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进行响应文件的解密（详细流程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p>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2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7.3.1	履约担保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费	本次磋商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其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是成交金额的 1.5%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方式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评分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根据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排名，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其他说明	<p>1.评审过程中，如果出现 2 家及以上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其磋商投标作废标处理。</p> <p>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p> <p>3.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将同时在采购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上发布。</p>
质疑、投诉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 1. 总则

###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 1.2 采购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格，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工程：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审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磋商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 1.4 采购范围及包段划分、工期及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范围（施工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包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监理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4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预备会

1.10.1 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违法分包。

## 2. 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



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答疑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发给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答疑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通知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2.3 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按要求发布至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供应商可自行下载。如果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磋商文件补充（答疑）文件内容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磋商过程中产生的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一样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 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磋商报价及合同支付、结算均采用人民币为计量单位。

3.2.2 磋商报价时依据本次采购内容、项目需求及供应商自身的技术实力、经验、企业成本、管理水平和现行市场行情，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根据供应商实力，合理自主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磋商报价如有错漏或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其它费用概由供应商负责。

3.2.4 最终的成交价格是履行合同期间发生的其他费用及一切完成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费用等。

3.2.5 根据采购代理合同约定，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需

综合考虑。

3.2.6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二轮报价（首轮报价、最终报价。本项目进行两次报价，最终报价不能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3.2.7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3.2.8 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以“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磋商保证金。对于未能提供“磋商承诺函”的响应文件，将视为不响应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磋商承诺函”的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磋商

### 4.1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1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jyw.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及二次报价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及未二次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投标。

4.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

4.1.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1.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在系统内撤回已上传的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性文件：

- (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2) 响应性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上传解密的。
- (3) 未按规定方式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的。

## 5. 磋商开始

###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磋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www.kfsggzjyw.cn/>，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磋商投标。

###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形式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形式评审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4 资格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形式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响应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能够继续参与磋商。

5.2.6 磋商小组对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5.2.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要求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磋商小组要求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响应文件中为第一轮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第二轮报价同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 磋商小组

###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磋商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线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2)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磋商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注：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4) 供应商通过初步评审后，方可进行第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为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按第二次报价计算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告上签字。

6.3.3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将结果通知未中标供应商。

#### 6.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6.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供应商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6.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招标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 6.5 评定标准

6.5.1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符合项目需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磋商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推荐意见，最终确定成交人。

#### 6.6 磋商结果公示

6.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磋商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6.6.2 采购人在按规定确定成交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成交结果的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接到投诉的，可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发出成交通知书。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名称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7.3项规定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5.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5.1 项规定
2.1.3	响应 性评 审标 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监理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3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在规定的报价要求范围之内，未超出磋商最高限价

2.2 在评审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100分)	(1)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 (2) 监理大纲: 55 分 (3) 其他因素: 15 分		
条款内容	评分因素及标准		
最终磋商报价得分 (30 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 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评审报价) ×30</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单价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同一供应商,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 不得重复享受)。</p>		
监理大纲 (55 分)	监理大纲 (55 分)	1、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0-6 分	<p>(1)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 (过程) 设置合理, 包括各关键部位。(0-3 分)</p> <p>(2) 旁站监理措施详细。(0-3 分)</p>
		2、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12 分	<p>(1) 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3 分)</p> <p>(2) 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0-3 分)</p> <p>(3) 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3 分)</p> <p>(4) 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3 分)</p>
		3、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6 分	<p>(1) 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0-2 分)</p> <p>(2)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0-2 分)</p> <p>(3)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详细措施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合理齐全)。(0-2 分)</p>
		4、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0-6 分	<p>(1)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0-2 分)</p> <p>(2) 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 (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合理齐全)。(0-2 分)</p> <p>(3) 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管理方法和处理办法。(0-2</p>

			分)
		5、文明、安全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0-6分	(1) 文明、安全管理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 (0-3分) (2) 文明、安全管理的工作方法和详细措施(监理措施,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合理齐全)。 (0-3分)
		6、合同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0-6分	(1) 合同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0-3分) (2) 合同管理的监理措施详细合理齐全、针对性强。(0-3分)
		7、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0-4分	(1) 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0-2分) (2) 信息管理的监理措施详细合理齐全、针对性强。(0-2分)
		8、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0-4分	(1) 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内容、原则和程序。(0-2分) (2) 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 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合理齐全)。 (0-2分)
		9、监理部投入的检测设备、仪器、软件等 0-5分	通讯设备、照相设备、交通设备、检测设备、软件系统等仪器设备、软件配备完整、齐全, 符合监理全部工作需求的得5分, 缺一项扣一分, 扣完为止。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15分)	企业实力 (5分)		(1) 监理部成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见证员、资料员)岗位职责明确的得3分, 缺一项扣0.5分, 扣完为止。 (2) 投标人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不齐全或没有的不得分。
	其他因素评分 (10分)		(1) 现场监理人员到位及不准兼职的承诺。(0-2分) (2) 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 不得更换项目总监; 项目总监要常驻工地, 每周不少于5日。(0-2分) (3) 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施工高峰期监理人员投入保证的承诺(0-2分) (4) 监理组织机构合理、机构设置考虑有监理公司对现场管理机构的管理

		(0-3 分)
		(5) 其它有利于业主和整个工程的服务承诺。(0-1 分)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最终磋商报价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供应商未提交磋商承诺函的；

(2)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

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

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规模： ；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本工程监理规划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磋商承诺函
- 四、资格声明函
- 五、监理大纲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其他资料

##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的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工作。

2. 据此函，经考察现场并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后，我方同意：

2.1 根据磋商文件，自主报价参与商务报价并承担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

2.2 接受采购人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要求。

2.3 一旦我方为成交人，保证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磋商时的相关承诺执行。

2.4 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认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后60日历天。本响应文件在截止日起即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5 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2.6 承认报价是评标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唯一标准。

2.7 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8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总监		证书编号	
投标范围			
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磋商有效期			
监理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b>备注：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可另附页。</b>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磋商承诺函

致：**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磋商）保证金，供应商以投标（磋商）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磋商）保证金。因此，在本次（填写项目名称）磋商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均是真实的。

2、在磋商有效期内我公司保证不撤回投标。

3、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天内向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成交服务费。若没有按时足额缴纳成交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我方按照成交服务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同时，承担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因追索成交服务费而支付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利向代理公司所在地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如果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履行合同。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在代理公司所在地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追究责任外，在3年内我公司自愿放弃参加元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性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声明函

赵口引黄灌区二期杞县段工程指挥部：

我方接受贵方的磋商投标邀请，自愿参加磋商投标，现递交下列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有效的：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及法人资格，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监理资质或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4、拟派项目总监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5、投标企业财务状况良好，需提供 2019 或者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 1 月起任意 6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须提供加盖公章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9、信誉要求：

9.1 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没有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暂停或被停止投标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9.2 根据在财库[2016]125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投标。【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

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盖章）：

电话：                                传真：

时间：      年  月  日

（以上要求的内容请附后，如以上要求提供的资料和响应文件格式其余部分提供的资料存在重复的情况，响应文件中可不用重复提供，请备注清楚资料所附位置）

## 五、监理大纲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应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等资料复印件；其它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如有）、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七、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其他资料

###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2018年1月1日以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资料。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4、企业磋商诚信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磋商；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成交；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扰乱招投标市场秩序，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十、严格按照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按要求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保证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十一、不在磋商会议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5、供应商认为有必要附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承 诺 书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